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育維
聯絡電話：02-2395-9825#3006
電子信箱：chayw855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062100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大部惠予轉知各大專院校，學生赴海外擔任志工或辦理留學生體檢，請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/國際旅遊與健康資訊，以共同維護學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海外志工之建議

(一)出國前，可洽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欲前往國家之傳染病資訊，列印國際旅遊處方箋，並預先準備相關防護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/>國際旅遊與健康/國際旅遊資訊)

(二)出國前4~8週，可至旅遊醫學門診，由醫師針對行程及個人健康狀況，提供更進一步的風險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接種或預防性投藥。

(三)接受大部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出團者，務請於出國前蒐集服務國家傳染病資訊、並完成疫病防護規劃、必要時安排旅遊醫學門診諮詢及接種疫苗，並於返國後進行團員健康監測。

二、有關留學生體檢之建議



- (一)當就讀學校要求留學生完成體檢及必要的預防接種時，由於有些疫苗需要間隔一段時間再接種第2劑、檢驗需要數天判讀時間，建議提早6~8週辦理留學生體檢。
- (二)留學生體檢資訊，請洽疾病管制署網頁(<http://www.cdc.gov.tw>/國際旅遊與健康/國際旅遊資訊/旅遊保健資訊/留學生體檢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 2017-06-09 11:58:29